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文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96號、第2597號、第2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事 實

一、甲○○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7日間之某日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住處附近，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依現有事證，不足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以此等方式分別幫助不詳之詐欺份子遂行詐欺犯行，並得以進一步遮斷詐得款項之資金流

01 動而使用。

02 二、嗣詐欺份子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
03 別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
04 示之時間，分別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乙○○等3人
05 施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乙○○等3人均
06 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
07 「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分別匯款至如附表「匯入帳
08 戶」欄所示之帳戶內，繼由詐騙份子將包含乙○○等3人所
09 匯款項，於如附表「匯入帳戶」欄內所示時間、帳戶，轉匯
10 至甲○○申設之前揭帳戶內，末由詐騙份子以轉帳方式匯
11 出，致未能追查詐得款項之所在，藉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12 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乙
13 ○○等3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8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19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0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1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22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3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24 述所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25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27 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
28 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9 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
30 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查
31 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

01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將所申設之前揭臺企銀行、永豐銀行帳戶
05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
06 予不詳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7 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是因為要辦貸款，對方說要提供帳戶
08 才能申貸成功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將前揭臺企銀行、永豐銀行帳戶之存
10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不詳
11 之人，嗣詐欺份子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詐騙時
13 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
14 人乙○○等3人施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
15 告訴人乙○○等3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
16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分別匯
17 款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繼由詐騙份子將
18 包含告訴人乙○○等3人所匯款項，於如附表「匯入帳戶」
19 欄內所示時間、帳戶，轉匯至被告申設之前揭帳戶內，末由
20 詐騙份子以轉帳方式匯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本院金
21 訴字卷第91頁），並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乙
22 ○○等3人指述歷歷（卷頁詳如附表），另有如附表「證據
23 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查（卷頁詳如附表），以
24 及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7月7日一總營集字第79032號函暨
25 所附陳嘉惠申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偵
26 字60742卷第21至27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8月19
27 日作心詢字第1110817132號函暨所附被告申設帳戶之客戶基
28 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偵字60742卷第29至34頁）、中
2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
30 4839298053號函暨所附王華薰申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31 易往來明細表（偵字23528卷第27至33頁）、臺灣中小企業

01 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10月4日忠法查字第1113871121號書
02 函暨所附被告申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偵
03 字23528卷第35至3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4 定。

05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8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9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帳戶為個
10 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11 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12 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13 銀行帳號、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
14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
15 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16 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
17 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18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9 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
20 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
21 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
22 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
23 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此外，利
24 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25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且勿
26 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
27 洗錢之工具，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
28 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
29 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並作為金錢去向之斷點，使治安
30 機關無法繼續追查金流，已屬社會上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
31 能知悉或預見。

01 2.查被告於案發時即111年5、6月間為31歲餘之成年人，自承
02 為高職肄業、受雇於他人從事裝修、防水工程施作，本案前
03 曾有辦理車貸之貸款經驗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56、90、97
04 頁），又係於網際網路覓得該名不詳之人進而交付本案帳戶
05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偵緝字25
06 96卷第51頁），而未與社會脫節，是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程
07 度且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復自承其為申貸而交付帳戶之存
08 摺、提款卡與過往之貸款經驗不同等語（偵緝字2596卷第51
09 頁），自然可察覺上情與一般借貸流程及服務人員之專業程
10 度具有明顯之差異。此外，被告亦知悉帳戶之控制權不得輕
11 易交付他人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91頁），不難推認被告知
12 悉將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然而，
13 被告僅因需錢孔急，即於網際網路覓得交付本案帳戶之人，
14 則被告既與該人素昧平生，豪無任何信賴基礎，又與以往申
15 貸程序均不相同，其主觀上對於不詳之人索取本案帳戶之存
16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因此任由第
17 三人對本案帳戶支配使用，而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等
18 情節，自當有所認識。

19 3.再者，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並非取決於帳戶內短期之
20 資金進出假象，且從未有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須美化帳戶
21 的事實，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也無法達
22 到所謂美化帳戶之目的。姑不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用以
23 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方式貸款，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
24 （偵緝字2596卷第51頁），實無異於以不實資力詐借金錢，
25 其行為已有可議。而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就金融帳戶之帳
26 號、密碼等資料，均具有資金流通之性質，極易作為取贓或
27 洗錢之犯罪工具一事當有所認知，業經本院論述於前，則被
28 告對於民間私人提供之金錢借貸方式當應更加謹慎，亦認識
29 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騙份子遂行詐
30 欺、洗錢犯行，卻仍因需錢孔急，為輕易圖取款項，率爾提
31 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1 予身分、年籍均不詳且素未謀面之人，被告具有幫助詐欺、
02 洗錢之容任故意，至屬明確。被告猶辯稱其於本案均無幫助
03 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顯不足採。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05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二、論罪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2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4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6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後將之移
22 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區分，並為不同之法定刑，其中未達1
2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前法定最高刑
28 度雖為7年，但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本案即不得科以超過刑
29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修正前後之
30 法定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新法提高法定
31 最低度刑，就個案適用結果，依現行法之規定，應量處6月

01 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較之修正前得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02 現行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行為人。

03 3.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
04 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行
05 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
06 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即中間時法），
07 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中間時法）、113
11 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12 4.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14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是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
21 戶2個之行為，使詐欺份子得用以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22 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數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4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28 既知現今詐欺份子猖獗，多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為詐欺取財、
29 洗錢犯行，卻仍為圖自己取得款項，任由不法份子藉此管道
30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其行為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31 失，更增加被害人求償及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

01 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並未了
02 解自身行為不當，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就本案犯行分工
03 參與程度，是擔任提供金融帳戶之角色，而無具體事證顯示
04 其是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
05 尚非處於犯罪核心地位，復與告訴人丙○○達成調解，此有
06 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2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
07 金訴字卷第123頁），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9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因而幫助詐欺、洗錢，
13 惟依卷內事證，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14 何等犯罪所得，自不生對於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之問
15 題。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0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21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22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23 定。經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以幫助本案詐欺份子
24 對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得款項後提領以隱匿該等款項
25 之去向，該等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
27 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
28 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就上開詐得
29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
30 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1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1 (三)被告所提供前開所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
03 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
05 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
06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存
07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於帳戶
08 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
09 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11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德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3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乙○○ (提告)	111年3月8日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0時13分許	20萬元	匯款至陳嘉惠(所涉詐欺等犯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偵辦)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11時3分許，轉匯66萬元(含告訴人乙○○之20萬元)至臺企銀行帳戶內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31939卷第11至15頁)。 2. 告訴人乙○○提供之匯款明細表(偵字31939卷第19頁)。
2	丁○○ (提告)	111年3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8日13時26分許	10萬元	匯款至陳嘉惠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8日14時38分許，轉匯22萬元(含告訴人丁○○之20萬元)至永豐銀行帳戶內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60742卷第13至16頁)。 2. 告訴人丁○○提供之匯款明細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2張擷圖(偵字60742卷第98至103頁)。
				111年6月8日13時27分許	10萬元		
3	丙○○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13日12時47分許	72萬2,352元	匯款至王華薰(所涉詐欺等犯行，由本院另案審理)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3日12時48分許，轉匯72萬5,000元(含告訴人丙○○之72萬2,352元)至臺企銀行帳戶內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23528卷第51至62頁)。 2. 告訴人丙○○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偵字23528卷第63至69頁)。

05 (以下空白)